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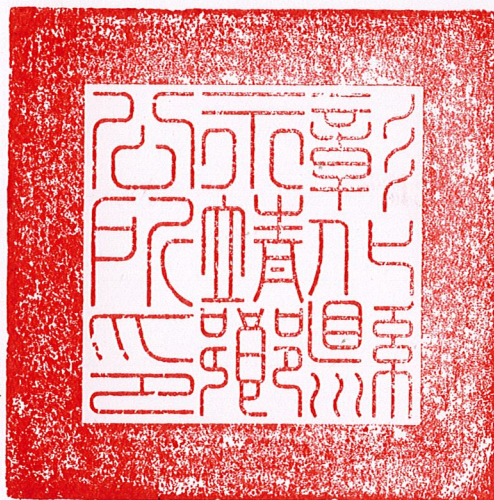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社字第1140019452B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永靖鄉低收入戶發放三節慰問金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彰化縣永靖鄉低收入戶發放三節慰問金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魏碩衛